

莱州市路旺学校学生管理制度

学生一日常规

一、上学. 放学进出校门纪律

1. 每天上午 7: 20 以前不准到校, 进出校门要下车步行。上学. 放学路上靠右边走, 不在路上打闹. 追逐, 更不准两人以上并排骑自行车, 不准骑自行车带人,

2. 中午或课间不出校门, 有急事需出校门者由班主任签发通行证; 将通行证交给传达人员方可离校。

3. 下午放学铃响 20 分钟后清校, 任何同学不允许在教室逗留, 不在校园内骑自行车, 不准在操场或马路上购物. 集结. 玩耍, 及时回家。

二、班级考勤纪律

每天到校后, 班主任要及时到教室查清人数, 掌握学生到校情况, 及时了解缺席学生名单及原因, 若出现旷课学生, 要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逐级上报。

三、课堂纪律

1. 预备铃响后, 教室要安静, 学生须各就各位, 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

2. 上课要专心听讲, 不准交头接耳. 嘻闹, 不准看课外书, 做小动作, 左顾右盼等。上课迟到, 必须喊报告, 由教师许可方可进入教室。

3. 实验课. 体育课. 语音课. 微机课听从教师指挥, 严格操作

规则，爱护公物，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四、教学楼课间纪律及间操纪律

1. 出入教学楼要轻声.慢步，右边行，不跑步.不打闹.不高声喧哗.不在地板上拖动桌凳等物品。

2. 不在教学楼和校园内追逐.打闹，不趴窗观望，不做危险性游戏，不勾腰搭背。

3. 不随地吐痰，不乱丢.乱扔食品包装袋等垃圾，自觉维护校园卫生。

4. 教室要保持安静，遵守课堂纪律，爱护桌凳.卫生工具.电灯开关等公物，放学后各班级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关窗.灯.门.风扇等设施。。

5. 课间操及时下楼列队做操，听从体育教师安排，不能迟到或缺席。做操动作要规范，跑操队伍要整齐，口号要洪亮。

五、进餐纪律

1. 中午进餐.课间买零食或雪糕一律在餐厅或教室享用，不准在室外进餐或吃零食，垃圾一律放到教室后面的垃圾箱内，自觉维护校园卫生。

2. 到食堂就餐须排队，并到指定餐桌就餐，要讲文明，要有秩序，不得争抢，严禁拥挤.插队和起哄，剩饭不乱搁.乱丢，养成节约的好习惯。

3. 坚决不允许到校外买饭吃饭，或买零食等。

4. 学生领饭不得提前，各班排队就餐，不许跑步到餐厅。

5. 烟滩路以南. 以东, 城山路以西, 莱海路以北的学生, 中午一律在校就餐。

六、校园纪律

1. 不在花坛内行走, 不折花草. 破坏林木。
2. 非值日人员课余时间, 不准在车棚逗留。
3. 不抽烟, 不喝酒, 不骂人, 不打架, 不串班, 不在门前集堆, 不给他人起“绰号”。
4. 不偷摸, 不乱拿别人的东西, 更不能强借或索要他人钱物。
5. 不拉帮结派, 欺侮低年级同学。
6. 到水池洗手等要节约用水并及时关闭水龙头。
7. 不在黑板. 墙壁. 课桌. 橱窗等公共设施乱涂乱改乱画。
8. 不准佩戴手饰, 携带通讯工具。
9. 不染发, 不留怪发, 不化妆, 男生不留长发, 女生不穿高跟鞋。
10. 不准携带刀. 枪. 棍等管制器械。
11. 不敞胸露怀, 不穿拖鞋, 男生不穿背心和短裤, 女生不穿吊带和超短裙。

七、午睡纪律

1. 午睡铃响后各班级必须马上安静, 进入午休, 各班级安排一名值日生在班级讲桌前检查, 作好检查记录。
2. 确保午睡人数, 若有缺席要及时上报值日老师并及时查明情况。

3. 午睡时前后门敞开，挂好挂钩，保持安静。
4. 午睡时不允许做作业、看书、玩耍，随便离开教室，有事要请假。
6. 各年级安排一名教师负责本级部每日值日，留有值日记录及违纪学生名单并及时通报班主任，对本部负责，有重大事件及时向负责主任汇报。
7. 学校每天由一名领导带班，对各年级每日情况及值日情况进行督导。

八、校班会纪律

1. 认真听讲，不写作业，不说话，不做小动作。
2. 不迟到，不无故缺席。
3. 每个班级准备一本班夕会记录本，做好会议记录。

九、自行车管理纪律

1. 骑自行车的同学应把自行车放在本班指定位置，不能随便停放。
2. 自行车每辆都要上锁，未经允许，不骑用他人自行车。
3. 各班主任要掌握本班骑自行车的同学情况，并安排几名同学每天摆放自行车并清点自行车上锁数。

十、请销假纪律

病假、事假在一天内由班主任批准，二天内由级部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学校批准。间操请假，由班主任同意，体育教师批准。

十一、其它纪律

1. 禁止进入三厅一台及网吧。
2. 不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3. 不看不传色情. 凶杀. 暴力. 封建迷信的书刊. 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4. 注意安全. 关爱生命，不到危险地方玩耍。

十二、纪检纪律

1. 纪检人员要秉公执法，不能营私舞弊。
2. 纪检人员必须按时上岗，不能无故缺勤。
3. 纪检人员借职务之便违犯纪律或参与他人违犯纪律者从严处分，并取消检查资格，全校通报。
4. 任何同学不准妨碍纪检人员执行公务，发现违纪同学，该同学要如实报名自己的班级及姓名，服从学生干部管理，不能隐匿不报或虚报，更不能恐吓报复学生干部。

十三、组织检查与条例。

1. 各班级每天要安排一名班干部认真负责本班的纪律。
2. 政教处组织学生会同学进行检查，对全校负责，天天公布，周周有总结，月月有总评，每月一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名次，排出年终各班级考核总名次。